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王善春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10,062,4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0,062,4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於其後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名稱	王善春
承授人身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中國區)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1.256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0,062,4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1.200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 1.256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10 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後 12 個月當日）100% 歸屬
績效目標	概無訂定績效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構成本公司與承授人為吸引及挽留承授人而訂立的管理協議其中部分。此舉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致。
退扣機制	概無訂定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訂定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
股份數目 99,113,111

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
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附註) 10,917,551

附註：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範圍內。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承授人並不是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承授人並非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及(iii)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